

第 02636 章 混凝土拍漿溝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係說明混凝土拍漿溝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本項工作包括按照設計圖說所示或本章之規定，以混凝土襯砌溝渠，其混凝土拍漿溝之尺度及厚度，應符合設計圖說所示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2318 章--渠道開挖

1.3.2 第 03150 章--混凝土附屬品

1.3.3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4 第 03350 章--混凝土表面修飾

1.3.5 第 03220 章--銲接鋼線網

1.3.6 第 03390 章--混凝土養護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560 A2006 |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|
| (2) CNS 1176 A3040 | 混凝土坍度試驗法 |
| (3) CNS 1231 A3044 | 工地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 |
| (4) CNS 1232 A3045 |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檢驗法 |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材料應符合下列各章相關規定：

- (1) 混凝土工程附屬品—須依第 03150 章「混凝土附屬品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結構用混凝土—須依第 03310 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3) 混凝土表面修飾—須依第 03350 章「混凝土表面修飾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1.2 鋼筋

- (1) 竹節鋼筋：須符合 CNS 560 A2006 所規定之 SD280、SD420。

- (2) 光面鋼筋：形狀、尺度、重量及其許可差須符合 CNS 560 A2006 所規定之 SR240、SR300
- (3) 鋼筋直徑在 9mm 以上者均使用竹節鋼筋，8mm 以下者得使用光面鋼筋。

2.1.3 銲接鋼線網

須依第 03220 章「銲接鋼線網」之規定辦理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要求

3.1.1 放樣

- (1)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，清除管溝所經路線地面上一切障礙物，並準備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按設計圖說之規定定線放樣後，始可開挖管溝。
- (2) 水平放樣板其間距不得大於 10m，曲線段或轉折處應加設一處。

3.1.2 基礎整理

澆置混凝土前，應將邊坡及渠底清理平整，使用木質拍板拍實，使其斷面確實符合設計圖說所示，並灑以適量之水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可開始澆置混凝土。

3.1.3 鋪設鋼筋或銲接鋼線網

- (1) 須依照契約圖說規定，採用鋼筋或銲接鋼線網。
- (2) 鋼筋應依照契約圖說所示排紮，其最外之縱向鋼筋應位於鋪面邊緣 75mm 以內；且縱向鋼筋之兩端均應距鋪面兩端 50mm 以內。
- (3) 相鄰鋼筋網或銲接鋼線網鋪設時，應與鋪面中心線垂直。
- (4) 所有的鋪面鋼筋或銲接鋼線網，承包商應提供足夠之支承，其型式與設計應經工程司核准。每支支架應將鋼筋或銲接鋼線網紮緊於其支撐位置上。

3.1.4 混凝土澆置

澆置混凝土應自上游往下游，且先自邊坡開始，由下至上，平鋪水平上昇，俟邊坡完成後再澆置渠底。不得隔段施工，每段工作開始後，不得中止，以免發生接縫。

3.1.5 養護

混凝土養護依第 03390 章「混凝土養護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及數量計量。

4.2 計價

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之單價及數量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